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呼和浩特市深入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本报讯(记者 苗欣)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各地区周密部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迅速行动,“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扎实有力推进。

呼和浩特市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结合区域特点,通过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出“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增强了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同时,呼和浩特市各单位积极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呼和浩特市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结合区域特点,通过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出“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增强了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理等内容进行授课,从多方面、多角度向各企业负责人讲授了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各企业代表认真听讲并同授课老师就企业如何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政策进行交流。暑假临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清水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清水河县教育局在清水河县宏河镇小学举办了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通过播放教育视频和执法人员的讲解,学生们对乘船时的注意事项、船上的应急逃生通道、水上应急逃生技能和防溺水等方面知识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讲解,并通过典型案例阐述了超速驾驶、疲劳驾驶等行为带来的危害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公交车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规范驾驶,树立安全第一的行车理念。团市委组织机关全体观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在肩》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开展了五进“进社区、进家庭”安全宣传活动;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开展了2024年度“安全生产月”消防技能比武活动;呼和浩特热电厂举办了“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决赛。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在新华广场举行

本报讯(记者 苗欣)6月16日,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与回民区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的2024年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在新华广场举行。活动现场,为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青年突击队、回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授旗,救援队代表进行表态发言,呼和浩特热电厂作为企业代表进行发言;各单位、重点企业、参与市民共计800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活动当天,市委办、回民区委办及市、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重点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法律咨询、自救互救体验、应急装备展示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广泛普及生产生活中的安全知识,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活动现场共设置咨询台42个、安全生产宣传展板150块,现场发放各类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宣传品3万余份,涵盖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交通、消防、燃气、用电、安全常识及紧急情况下避险自救互救、逃生等知识和技能。



群众了解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日前,金山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应急局)聘请专家对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检查人员围绕企业消防通道是否被堵塞占用、安全出口是否被锁闭等问题以及企业应急演练、防火巡查记录、安全标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

■本报记者 耿欣 摄



日前,新城区海拉尔路街道联合海东路派出所、哲里木路社区组织凤凰新城小区物业公司开展了消防安全逃生演练活动。

■本报实习记者 若谷 摄



近日,玉泉区公安分局昭君路派出所、长和麻派出所,对辖区内的“九小场所”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消防安全检查。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近日,新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活动邀请10余家安委会成员单位,向群众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知识。

■本报实习记者 若谷 通讯员 王也 摄

推进诚信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托克托县税务局: 开放式办税格局推动税务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耿欣)为进一步深化拓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税收治理中的实践应用,托克托县税务局通过打造开放式、零距离办税格局,对办税服务厅实施全方位升级改造,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切实增强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由托克托县税务局打造的“5区1室2岗”开放式“税务超市”,以五大功能区域为核心,依托税企交互平台,服务咨询热线形成智慧办税格局,将10大类60项审核业务全部前移,为办税服务厅赋能,实现了一体化高效运转、速达速批的办税体系。

与群众面对面的零距离贴式服务,使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更好的办税体验,有效提升了服务质效。”托克托县税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享受到开放式“税务超市”为纳税人带来便利的市民魏阳女士,为托克托县税务局实行的创新举措竖起大拇指,她说:“面对面的零距离贴式服务,让我感觉操作流程非常简单,工作人员热情耐心地帮助我办理业务,材料齐全,一次就办好了,非常方便。”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推进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落实落细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记者日前在采访中获悉,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聚焦整治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质量不合格等突出问题,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切实消除电动自行车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推进全链条整治行动落实落细。开展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组织对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和产品认证有效性检查。结合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对销售单位开展新一轮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重点针对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违

规门店进行联合集中检查。截至目前,全区已检查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3684家次,督促整改问题98个,立案12件,积极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法治政府创建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一百零一期

- 1.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行政诉讼后应当做什么工作?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案件后,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2. 行政诉讼几审能终结? 答:行政诉讼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所谓两审终审制是指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才能终结的审判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 3.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裁判有错误怎么办?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4. 人民法院发现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有错误的怎么办?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再审。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5.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裁判不服怎么办?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6. 行政诉讼中第二审人民法院怎么判? 答:第二审人民法院经过对上诉案件的审查,开庭审理后,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3)原判

- 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也可以查清事实后改判。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7. 为什么有的上诉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认为事实清楚的,可以实行书面审理。书面审理,或者称为书面审,指人民法院只对当事人的诉状及答辩状以及其他书面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判决而不开庭的一种审判方式。采取此审判方式的前提是事实清楚。事实清楚是指上诉人上诉的事实和证据与被上诉人的答辩中提出的事实与证据基本一致,事实情况在案卷中反映基本清楚,在这种情况下已无必要对事实进行辩论、对证据进行质证,采用书面审理,可以迅速结案。 8. 人民法院第二审的审理期限有多长?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第二审的审理期限为两个月,从收到上诉状之日起计算。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9. 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判不服能上诉吗? 答: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10. 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审理期限有多长?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期限是从立案之日起3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未完待续)

依法行政 依法办事 依法管理 依法决策